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
庄村2024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5'.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 庄村2024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2024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46400.00 元

最高限价：94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5-1611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946400.00	946400.00	是	9464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364 户进行户厕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及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5.5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联系人：宋自喜

联系方式：0371-67918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联系人：宋自喜 联系方式：0371-679185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罗志、申越、宋芳芳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46400.00 元 最高限价：9464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364 户进行户厕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及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1年，施工质保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 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07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 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 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具体详见附件。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10.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要求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	--	--

		★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项目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 (4) 磋商承诺函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方案
- (9) 综合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期、项目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

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原则上在当天完成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公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邮箱**）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留存, 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100%预留给小微企业, 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1、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部分为参照评分：

			1、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 2、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2分；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1分；扣完为止。 （优于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高于采购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对本项目供货的时间安排，送货计划，备货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及时性进行阐述，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供货实施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性强的得3分； 供货实施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有可行性的1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性强的得3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有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及相应对策得5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有相应措施、有相应对策3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欠合理、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10分)	环保节能产品（2分）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的得1分。
		售后服务（8分）	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2024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招标的采购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执行:

1.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及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不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乙方负责做好与行政村有效对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防止施工与行政村及农户安排脱节；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等建设标准，无害化卫生参数要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要具有检测报告、改厕所用设备器材、管件要配备合格标志及说明书。

5.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6.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1年，施工质保2年。

四、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____元/户。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为达到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及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对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及“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要求的内容）。

六、合同中货物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						
备注：						

七、付款条件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95%。其中总价款5%缺陷责任期(365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

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伴随基础施工的改造或新建不符合规定，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完不成合同任务，应偿付甲方应交付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乙方应足额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三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农户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包括材料采购和施工等一切工作。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工伤等。

8. 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及验收。

监理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已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承担继续验收的责任。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三日内开始安装，若因甲方自身无故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6. 因规划、征收、征用、政策或政府、机关单位要求，致使该项目无法进行或没必要进行下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配套要求。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不得无缘由的拒绝验收，若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接乙方申请 7 天甲方未参与验收，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5. 合同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步骤：

6.6.1 中标人自验

6.6.2 甲方组织各村组干部及监理单位联合验收。

6.6.3 自验合格后，各工作区组织由乙方、监理单位、办事处包村干部、村组干部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完成改厕任务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

6.6.4 联验合格后，由办事处申请区级验收。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在全村改厕任务完成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30%的农户进行抽验。抽验农户户厕改造达标率100%的行政村。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三、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剩余价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年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的“指导意见”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7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1%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及配套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合格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如验收合格数量未达到采购量95%，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程序，在乙方整改完毕后再行拨款。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5-1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364 户进行户厕改造，改造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及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
- 5、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8、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4、付款方式：
 - (1)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4)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三、技术要求

- 1、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3)壁挂水箱: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 4L/8L。

(4)★蹲便器:白色陶瓷,尺寸为 575mx430mx170m(高),表面平滑光洁,色泽均匀。

(5)连接管: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6)排气管: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含 De110 透气帽。

(7)防臭器: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置防臭隔板。

(8)施工内容:挖基坑(施工现状难易程度自行考虑),土方回填、盖板安装,设备安装,与户主自来水管道接通,水管规格同自来水管。并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要求。

(9)其它:包含开工前后施工现场清理。

(10)其他施工相关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注:本项目蹲便器为核心产品

2、农村户厕改造一般性要求

2.1 户厕建造应当坚持“卫生、经济、适用、环保”的原则,做到安全合理、质量保证、惠及民生;

2.2 户厕位置应尊重习俗、因地制宜,方便使用,宜设置在较隐蔽处,并宜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

2.3 户厕改造应对原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评估,满足要求时,尊重原有户厕样式和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处理,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须新建;

2.4 户厕改造标准与新建标准一致。

3、户厕构成及各部分要求

3.1 户厕由厕屋、便器、化粪池等组成,厕屋应有顶、有门、有窗、防蚊蝇、基本无臭,化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方便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化粪池应靠近厕屋，避开低洼和积水地带，避开车辆停靠及行驶区域，远离饮用水源，并留足清掏空间和通道；

3.3 厕屋有灯具和控制开关，有洗手设施；

3.4 附建式厕屋应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满足安全要求下施工，施工时应避免对原有房屋、墙体、基础等的损坏，与原建筑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3.5 农村户厕改造的排放管线及化粪池应埋设在冻土层以下，化粪池的抽吸和清掏口应有安全防护及保温防冻措施；

3.6 在场地空间允许的情况下首选一体三格化粪池，在场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可选双瓮式化粪池；

3.7 农村户厕改造应采用经济适用、质量可靠的材料、器具及设备，技术成熟的施工方法；

3.8 农村户厕改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保证质量，并应符合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单厕物资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1

双厕物资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2

4、施工与验收

4.1 施工安装前，应明确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人，从事农村户厕改造人员应经过施工技术培训，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4.2 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的要求，并结合农村住户家庭具体情况开展施工工作，做好施工记录，保障工程质量；

4.3 所有的管材、构件、便器、化粪池、成品等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4 应严格控制管材、构件、卫生洁具、化粪池等各部位的密封性，密封性可通过闭水法进行检测；

4.5 改造厕屋应在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厕屋原有基础；

4.6 厕所施工质量验收应以户为单位，农户参与，施工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组织验收；

4.7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材料、隐蔽工程等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8 工程项目的验收应与后续的运营管理紧密衔接。

5、设计图纸(另附)

四、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改厕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附件 1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单厕每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430mm×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1
	壁挂水箱	聚丙烯 (PP) 材质, 注塑成型, 全新料, 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1
2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 尺寸: 410mm×360mm×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3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 尺寸: ϕ 50mm×300mm(高)	个	1
4	吸顶灯	尺寸: ϕ 237mm×70.5mm 光源: 220V 电压, 功率 5W, LED 灯	个	1
5	★一体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或玻璃钢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m ³ ,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m ³ ,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6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7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米	4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 PVC 管件 De50×90° 弯头。	米	1
8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9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	个	1

		漏，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置防臭隔板。		
10	屋顶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JS 防水涂料一道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成品预制屋面板（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1	屋顶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2	塑钢门窗	门：800mm*2100mm 窗：900mm*500mm（含纱窗）	平方米	2.13

附件 2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双厕每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430mm×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 (PP) 材质, 注塑成型, 全新料, 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2
2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 尺寸: 410mm×360mm×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3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 尺寸: ϕ 50mm×300mm(高)	个	1
4	吸顶灯	尺寸: ϕ 237mm×70.5mm 光源: 220V 电压, 功率 5W, LED 灯	个	1
5	★一体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或玻璃钢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m ³ ,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m ³ ,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6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7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米	4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 PVC 管件 De50×90° 弯头。	米	1
8	通气帽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9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 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	个	2

		弯头，内置防臭隔板。		
10	屋顶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JS 防水涂料一道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成品预制屋面板（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1	屋顶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2	塑钢门窗	门：800mm*2100mm 窗：900mm*500mm（含纱窗）	平方米	2.1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方案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箱：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2024 年整村推进户厕改造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单户报价	大写：_____/户 小写：¥_____元/户
交货期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户合计价（元/户）									
户数									
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 信用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网站跳转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5.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算金额 100%预留给小微企业，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方案

- 1、供货实施方案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

九、综合部分

1、售后服务方案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